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7月12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7月8日送达全体董事,本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七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就本次重组编制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编制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根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回复,编制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获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锐、周利生、孟昭文、王振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标的公司重新编制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1-5月的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2019年度1-5月的备考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上述报告公司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锐、周利生、孟昭文、王振华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重组期间应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2019年度1-5月的备考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调整了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上述相关内容公司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锐、周利生、孟昭文、王振华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且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锐、周利生、孟昭文、王振华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广电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待遇、业务支出管理细则(暂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拟对《中国广电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待遇、业务支出管理细则(暂行)》中涉及公司名称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立即履行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对《中国广电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待遇、业务支出管理细则(暂行)》中涉及公司名称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尤其是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7月12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7月8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七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就本次重组编制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获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根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回复,编制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获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标的公司重新编制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1-5月的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2019年度1-5月的备考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上述报告公司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3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肅剛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首次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其中,关于“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与刚泰控股有限公司有权确认纠纷案”的进展情况,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19)闽0203民初16345、163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诉。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国鼎黄金、大冶矿业被查封案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18)闽0303民初2246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案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与刚泰控股有限公司确认纠纷案《关于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文祥西路333号A5室房屋所有权的案件》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刚泰控股

被告方: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00年5月30日,原告被告双方签订《股权置换协议》,将争房产以股权置换的形式置换给原告;2017年,原告欲停止经营,清算时却发现房产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无法将房产进行转让变更;原告希望被告协助办理,解决双方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原告于2018年9月14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文祥西路333号A5室的房屋归属原告,并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刚泰控股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2018)闽0203民初163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刚泰控股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刚泰控股负担。

后刚泰控股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2019)闽02民终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审理过程中,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19年7月11日以及双方已经达成和解为由,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8日作出(2019)闽0203民初163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负担。

三、深圳市翠海源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海源”)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甘肃大冶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借款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翠海源

被告方:国鼎黄金、大冶矿业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9月20日,翠海源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国鼎黄金偿还借款本金360万元及利息5,810,400元(自2014年4月16日计算至2018年8月31日,实际应按照月息2%计算至被告偿还完毕全部款项之日止),合计人民币491,410,400元;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6月3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303民初22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国鼎黄金应当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翠海源支付本金人民币2,400,000元;

2、被告大冶矿业应当连带被告国鼎黄金上述第一项判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翠海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672元,由原告负担人民币57,862元,由被告国鼎黄金、大冶矿业负担人民币19,810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被告国鼎黄金、大冶矿业负担。原告已预交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7,672元,保全费人民币,000元,由该院通知原告退费人民币19,810元,保全费人民币,000元;被告国鼎黄金、大冶矿业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受理费人民币19,810元、保全费人民币,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关于翠海源与国鼎黄金、大冶矿业借款纠纷案,公司于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前期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19)闽0203民初16345号《民事裁定书》;

2、(2019)闽0203民初16346号《民事裁定书》;

3、(2018)闽0303民初2246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甘肅剛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3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五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二六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于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本次重组文件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到期,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并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进一步修订、补充披露和完善了《重组报告书》,其中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根据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1-5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重组报告书》中公司2019年1-5月财务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的备考报告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专利更新等信息,修订和补充《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本次重组基本情况”,“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前次重组业绩承诺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承诺的履行情况等内容。

4、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评价意见等内容。

5、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标的资产增值率、预测依据及可实现性、相关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的合理性、相关标的资产评估的具体过程及依据等内容。

6、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的资产基本情况”,“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章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相关的其他事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比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产品采用外协生产模式的原因、完工百分比法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情况、应收账款与七二六研究所往来款产生的原因及金额确认依据、外协开发费同比增加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政府补助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连云港港本报告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船舶木质固定资产更新计划及资金来源、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等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43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意见及回复过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并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43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意见及回复过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并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43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意见及回复过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并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43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意见及回复过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并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43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意见及回复过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并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43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意见及回复过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并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43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意见及回复过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并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43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意见及回复过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并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43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意见及回复过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并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43号),详见公司于2